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一）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经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五）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